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2026年度下半年分局部分物业服务（综保区大院及下属派出所综合物业）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度下半年分局部分物业服务（综保区大院及下属派出所综合物业）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2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64.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3日

